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原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测”）发行股份购买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成飞”)100%股权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完成资产交割，中航电测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正式变更公司名称为“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成飞”）并完成董监高换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航工业成飞未纳入原中航电测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事项仅涉及原中航电测，第一部分所称“公司”仅指原中航电测，不涉及现中航成飞。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

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01.30	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03.13	1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04.25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06.20	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08.28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10.12	1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10.23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12.12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监事会共列席了公司全年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的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列席相关会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并对公司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的各项决策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与财务负责人沟通，查阅会计账簿以及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定期财务报告等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所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出预计范围，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覆盖营运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进行以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控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

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充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运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地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中航成飞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确保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中航成飞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完善沟通机制

利用外部董事沟通会、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建立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机制，及时了解企业经营状况。以维护中航成飞和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结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监事会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全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

二、强化监督职能

强化对财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中航成飞及子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检查，防范重大经营风险的发生，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监督企业依法运作情况，防止损害中航成飞及股东利益的行

为发生，促进中航成飞规范运作。

三、提升履职能力

积极参加上级监管机构和中航成飞组织的有关培训，深入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组织开展调研，加强与优秀上市公司的交流，学习标杆企业先进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不断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航成飞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6日